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张越雷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选举张越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为三年。

（1）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越雷先生

委员：张越雷先生、舒源先生、王昶先生、陈共荣先生、张亮先生

（2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昶先生

委员：张越雷先生、王大志先生、王昶先生、陈共荣先生、王又珑先生

（3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共荣先生

委员：张越雷先生、陈共荣先生、王昶先生、张惠莲女士、王又珑先生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昶先生

委员：陈共荣先生、王昶先生、王又珑先生

(5) 风险控制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共荣先生

委员：张越雷先生、舒源先生、陈共荣先生、王昶先生、王又珑先生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大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李怡文先生、李正康先生、贺玉民先生、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彭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三年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李怡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刘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为三年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临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